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防貪指引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編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防貪指引

目　錄

前言…… 2

壹、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3

貳、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8

參、偽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肆、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19

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24

陸、洩漏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 34

柒、侵占公有財物…… 43

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55

前　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肩負國家測繪業務之重任，其成果不僅是國家發展的基石，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揭示之廉能治理目標，本中心彙編本《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防貪指引》，提供同仁一把最明確的法規保護傘，讓我們在執行公務時，都能做得安心、走得穩健，確保國土測繪業務執行符合專業倫理及誠信價值。

本指引的誕生，是一個集思廣益、嚴謹淬鍊的過程。在撰寫階段，本中心運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輔助風險辨識，徵詢各單位實務意見，並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鈺雯檢察官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風室莊鴻春主任等兩位在司法及廉政領域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共同研討，經去識別化後改編而成八則案例，內容涵蓋詐取財物、收受賄賂、圖利、偽造文書、洩密及侵占公物等等公務員有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每則案例都包含「案情概述」、「風險評估」與「防治措施」，期望能藉由鑑往知來，讓同仁深刻理解風險、掌握應對之道。

我們每一位同仁在各自的崗位上，每天都是全力以赴，期許這本指引不只是一份防弊手冊，更是同仁執行公務時最佳的護身符，讓同仁在處理公務時，都能清清楚楚知道法律的界線，擁有健全的行為準則。謹此感謝所有為本指引貢獻心力的專家學者及同仁，大家的努力，將是本中心廉能治理持續向前的堅實基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謹識

壹、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案例 變造機關收據詐取規費收入

案情概述

甲係A地政機關臨時人員，負責地籍謄本核發、規費核算及收據製作。

詎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分別以：

一、多收少報詐取差額：

甲先於收費系統輸入較低金額產生三聯收據，再利用程式將第二聯收執聯修改為正確金額。甲主動向民眾收取規費後，持第一、三聯以較低金額向不知情之收費櫃檯人員繳費，再將記載正確金額之第二聯交付民眾，藉此侵吞差額。

二、偽製收執聯侵吞規費：

甲趁櫃檯人員不在場或未注意時，直接向民眾收取規費，未將資料輸入系統，而係以先前曾使用之收據舊檔，以程式修改應繳金額，僅列印第二聯收執聯交付民眾，並將申請書銷毀，藉此詐取規費。

三、修改收據編號及金額詐取規費：

甲於特定申請案件中，未輸入系統繳費資料，而係以先前曾使用過之收據舊檔，以程式修改收據編號及應繳金額，僅列印第二聯收執聯交付申請人後，即將申請書銷毀，藉此詐取規費。

本案經法院判決認定，甲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小時，褫奪公權2年。

風 險 評 估

一、人員權限過度集中，欠缺即時勾稽機制

本案由臨時人員同時負責收費金額輸入、收據製作及與民眾接觸收款，形成「一人作業、無交叉監督」之風險結構，且實際收費金額與系統登錄金額未能即時比對，櫃檯收費與民眾繳費之間缺乏雙向驗證機制，致差額長期未被發現。

二、收據及文件銷毀欠缺管理機制

收據採三聯式紙本作業，且舊檔可重複調用、修改編號與金額，顯示收據編碼未具唯一性及防偽機制，易遭不當利用。申請書可由承辦人自行處理並銷毀，缺乏留存與控管機制，導致事後無從追查。

三、系統控管不足風險

收費系統允許事後修改金額及收據內容，且未建立修改紀錄或警示機制，致行為人得以竄改收據內容而不易被察覺。

四、監督與稽核機制薄弱

對臨時人員之作業未建立有效抽查或定期稽核制度，且未導入異常交易分析，難以及早發現異常模式。

防 治 措 施

一、落實職務分工及勾稽機制，並加強法治教育

(一) 落實職務分工與內部控制

將「收費金額輸入」、「收據製作」、「實際收款」及「帳務結算」等作業分由不同人員負責，建立相互牽制機制，避免單一人員全程掌控。

(二) 建立即時勾稽與對帳制度

每日進行系統金額與實際收款之自動比對，並由非原承辦人員進行複核，確保帳務一致性。

(三) 加強人員法治教育與廉政訓練

定期辦理廉政教育及案例宣導，強化人員對於公款處理之法律責任認知，提升內控遵循意識。

二、完善文件管理與留存制度

推動電子化收據系統，確保每筆交易具唯一識別碼，並設置不可重複使用及不可任意修改之防偽機制，杜絕舊檔重製情形。

申請文件應統一編號並建檔保存，禁止承辦人員自行銷毀，並建立銷毀審核流程，以確保可追溯性。

三、強化系統權限與軌跡管理

限制收費系統之修改權限，對於金額或收據內容之變更，應設置分級授權及留存完整操作紀錄（ log），並建立異常修改警示。

四、強化稽核並建立通報機制

(一) 強化稽核與異常監控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抽查，必要時會同政風單位辦理無預警隨機抽查，並運用數據分析方式，針對「低報高收」、「未入帳收費」等異常型態建立預警指標。

(二) 建立檢舉與通報機制

設置內部通報及外部檢舉管道，鼓勵發現異常即時反映，以利及早介入處理。

參 考 法 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案 例 來 源

一、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非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

反貪倡廉，人人有責

貳、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案例 私用公務車詐取油資及維修費

案情概述

乙係B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保管公務機車及C公司車隊加油卡，以辦理測量、勘查土地及地價等外勤業務使用。

詎乙擅自將公務機車及C公司車隊加油卡交由其不知情之子女丙、丁私用長達兩年餘，並由丙、丁持C公司車隊加油卡加油。嗣C公司依據簽帳單所登錄之交易紀錄，向B地政機關請款，使不知情之B地政機關車輛管理人員誤認該等油料費用均係公務機車公務加油使用，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核章，同意支付款項予C公司。丙、丁因而取得以C公司車隊加油卡加油，卻以B地政機關公用油料名目核銷之不法利益。

另乙於丙、丁私用公務機車期間，分別向D、E機車行取得不實公務機車維修費收據，黏貼於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於「請購人」、「保管人」及「驗收或證明」欄用印後，向B地政機關申請核銷。嗣乙於外縣市騎乘該公務機車違規遭F警察機關逕行拍照舉發，並將違規通知單寄至B地政機關而使案情曝光，乙隨即繳回公務機車，並繳回油料費及維修費，復於有偵查權機關發覺前，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本案經法院判決認定，乙犯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褫奪公權2年。

風 險 評 估

一、未建立公務車輛管理內控機制風險

未建立借用登記、使用紀錄、定期盤點或即時監控機制，致資產遭長期挪作私人用途而未被察覺，顯示未落實定期盤點、欠缺數據分析或異常警示機制。

二、油料使用缺乏勾稽機制風險

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由單一人員保管使用，加油卡交易紀錄僅作為請款依據，未與實際出勤紀錄、行車里程或公務任務進行比對，導致私人用油得以混充公務支出。

三、維修費用查核不足風險

維修收據未建立查證制度，對於廠商真實性、維修必要性及費用合理性未加以審核，致不實單據得以核銷。

四、核銷流程形式化風險

支出憑證審核流於形式，承辦人同時兼具請購、保管及驗收身分，缺乏實質審查與外部覆核機制，易生虛報費用情形。

防 治 措 施

一、建置並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內控機制

(一) 公務機車及加油卡應採專人保管、使用登記制度，並落實借用申請、用途說明及歸還確認，必要時導入簽核流程。

(二) 導入定期盤點與異常分析

定期盤點車輛使用情形及油料費用，對於高頻加油、異常時段使用等風險指標進行分析。

(三) 建立交通違規追蹤比對制度

對公務車輛交通違規事件，應即時比對與使用人是否吻合，及研判違規時間、地點是否屬於執行公務之合理範圍，並納入內部管理與責任歸屬機制。

二、導入行車紀錄與油料勾稽機制

建立「加油紀錄－出勤任務－行車里程」三方比對制度，並定期檢視油耗合理性，發現異常即啟動調查。

三、建立維修費用查證制度

對維修廠商應建立合格名冊，核銷時須檢附維修明細、照片或紀錄，必要時進行抽查或電話查證。

四、強化核銷分工與覆核機制

（一）請購、保管、驗收及核銷應分由不同人員辦理，並由主管或第三方進行實質審查，避免自填自核情形。

（二）與加油卡公司建立定期對帳制度，針對異常交易（如非上班時間加油、地點異常）即時查證。

參 考 法 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規定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七、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八、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三、小額採購。

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十、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第 8 款規定

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如因公或執行專案勤（任）務需在外停留，應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或安全處所存放。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頒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類別一序號（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案 例 來 源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

叁、偽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案例 3-1 測量助理甄選變造考生試卷

案情概述

A地政機關為辦理測量助理甄選，原規劃僅以面試方式進行。嗣因接獲匿名陳情要求秉公辦理，A地政機關與其上級機關乃決定改採筆試及面試方式甄選，並指派甲科長負責筆試之命題與閱卷工作。甄試於○年○月○日舉行，筆試結束後試卷悉數彌封，並交由甲進行閱卷。

甲因揣測上級長官屬意錄取考生乙、丙二人，且認錄取該等人員較有利於業務推展，竟利用燈光照射試卷彌封處，以透光方式探知考生姓名。甲發覺乙、丙答題分數不佳後，逕將乙之部分是非題答案更改為正確答案；復將丙之部分試卷內頁抽換，並竄改部分是非題答案，藉此變造乙、丙之試卷，核給虛偽不實之高分，並將該變造後之試卷交還試務人員。嗣經試務人員於開啟彌封查看分數時，察覺試卷遭抽換及竄改，全案始遭查獲。

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罪行，足生損害於機關甄選測量助理之正確性，經法院審認並依刑法第134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司法懲戒部分，因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經所屬主管機關移送懲戒，判決降一級改敘。

案例 3-2 重測作業盜蓋印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

案情概述

丁係B地政機關約僱人員，負責某地籍圖重測區內新地籍線釘樁及重測等業務。戊則為該重測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協助指界，遂出具委託書委託其親友己代為指界。

詎丁前往現場進行地籍調查時，因到場之己不認同丁之釘樁位置而拒絕於地籍調查表上蓋章。丁明知戊並未委託另一親友庚代為指界，竟向不識字之庚佯稱需查驗身分證及印章以向上級交代；庚因此交付其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予丁。丁則於戊出具之委託書受託人欄盜蓋庚之印章，將受託人由己偽造為庚。

丁復於其職務上掌管之地籍調查表「指界人簽章」欄接續盜蓋庚之印章，並虛偽註記「界址標示結果經指界人確認無訛」等不實文字，隨後將上開偽造之委託書與登載不實之地籍調查表逐級呈判。

嗣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向C地政機關提出陳情，並向有關單位調取重測資料發現，丁涉前揭偽造委託書及於地籍調查表登載不實之情事。而丁為掩飾上開犯行，除重新製作系爭土地之地籍調查表外，竟將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原先出具之偽造委託書及地籍調查表等文書予以毀棄。

本案經法院判決認定，丁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

風險評估

一、未正確認識公務員身分風險

公務員與國家間具備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負有忠誠與廉潔義務，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不法行為，其法律非難

程度遠甚於一般民眾之違法行為。案例 3-1 中，法院認定甲係屬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其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罪，依同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另懲戒判決認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利益之旨，足使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對機關執行職務之信賴，判決甲降一級改敘。案例 3-2 亦顯示，即使丁係約僱人員，惟因從事地籍調查及重測工作，是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仍具有中華民國刑法公務員身分，並負相應之刑事責任。

二、違反依法行政風險

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如案 3-1，甲受指派辦理筆試命題及閱卷，本應依應考人實際作答結果公正評分；惟其主觀上認為錄取特定人員有利業務推展，竟透過透光方式辨識考生身分，進而變造考卷內容並不實給分。又如案例 3-2，丁遭遇指界人拒絕蓋章時，未能依循法定界址爭議程序處理，反而向不識字之庚騙取印章以求「向上級交代」。此反映承辦人員誤以為得以業務需要或揣測上意凌駕依法行政之義務。

三、未正確處理職務掌管文書風險

案例 3-1、3-2 中考卷、評分表、委託書及地籍調查表等，均屬攸關民眾權益之重要文書，任何違法之塗改、抽換、虛偽登載甚或銷毀，均涉及刑事犯罪。案例 3-1，甲更改答案且抽換考卷頁面，法院認定其成立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案例 3-2，丁除觸犯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外，事後更為掩飾犯行而將調查表予以銷毀，另成立同法第 138 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公務員若輕忽文書犯罪之嚴重性，易因一時僥倖或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

防 治 措 施

一、強化公務員身分法律責任宣導

機關得利用重要會議或教育訓練時機，持續向員工說明公務員身分所衍生之刑事、行政及懲戒責任，並特別提醒員工，不因進用或聘僱形式之不同，即當然排除中華民國刑法公務員身分之適用，並使員工明確認識，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特定人，縱未圖取本人利益，仍可能構成刑事責任。

二、落實依法行政及疑義即時請示機制

機關應要求員工執行職務時，恪遵法令、作業規範及正當法律程序。倘遇有法定程序窒礙難行、當事人拒不配合或案件涉有適法性疑義時，應立即向主管請示，切勿便宜行事、避免延宕或揣測上意，擅自變更法定程序或逕為違法處置。主管應落實督導責任，反覆重申「依法行政」之核心價值，所有公務作為均須以「程序合法」為前提，俾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及機關公信力。

三、落實文書製作之正確性

員工處理公務或製作與公務有關之一切資料，均應恪遵「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文書製作應依該手冊第 16 點及第 20 點規定，舉凡文字敘述與重要事項之記述，均應力求詳實以避免錯誤與遺漏，內容主題亦應防杜偏差與歪曲，切忌參雜個人之主觀與偏見；此外，參與文書處理過程之有關人員，皆應於文面適當位置清晰蓋章或簽名，並詳實註記年月日時，以釐清行政文責。簽署字跡必須達足以辨明究為何人所為之程度，俾確保文書製作之正確性。

參 考 法 令

共通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規定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規定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案例 3-1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案例 3-2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38 條規定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7 條規定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案 例 來 源

案例 3-1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40 號刑事判決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53 號公懲判決

案例 3-2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23 號刑事判決

肆、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案例 藉加速辦理複丈作業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案情概述

甲係A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乙、丙分別係B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及職員。乙於辦理○市○區○段○地號土地買賣過戶前夕，始發現漏未辦理該土地複丈作業，遂指示丙前往A地政機關申辦。惟收件人員表示，因申請測量案件較多，須至○年○月○日始得辦理。詎乙為求加速辦理複丈作業，竟指示丙向承辦該土地複丈作業之甲轉達，若甲願提前辦理，將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元作為「加班費」之意。

甲明知不得收受與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之金錢，仍允諾提早於○年○月○日辦理，嗣依約會同不知情測量員前往現場辦理複丈，丙隨即交付裝有4,000元現金之信封袋予甲收受。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6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2年內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犯罪所得4,000元沒收；另乙、丙涉犯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風 險 評 估

一、案件排程不透明風險

土地複丈案件量大，辦理順序及等候時間未具透明化及標準化，易使申請人產生「可透過關係或金錢加速處理」之期待。

二、承辦人裁量空間過大風險

測量案件實際辦理時間及順序由承辦人掌控，缺乏嚴謹控管與監督機制，形成可操作之裁量空間。

三、不當請託關說風險

(一)外部人員不當請託風險

地政士等業務密切往來人員，因業務時效壓力，易以「加班費」、「協助費」等名義行賄，形成潛在貪瀆誘因。

(二)請託關說通報機制未落實風險

對於外部請託行為，未建立強制登錄或通報制度，導致不當接觸未被記錄與控管。

四、職務行為與私人利益界線模糊風險

承辦人可能誤認提前辦理屬「彈性調整」，未意識到與金錢對價結合即構成違法，顯示廉政風險意識不足。

五、外勤作業監督不足風險

複丈作業於現場進行，如由單一承辦人主導，缺乏即時監督或同行查核機制，增加私下接觸與收受利益之機會。

防 治 措 施

一、建置案件排程公開透明機制

建立測量案件排程系統，公開受理順序、預計辦理時間及進度查詢功能，減少民眾對於「插隊」之期待與空間。

二、導入標準化分案與調度機制

案件分派應採系統隨機或依客觀標準分案，並限制個別承辦人調整順序之權限，必要調整須經主管核准並留存紀錄。

三、強化請託關說登錄機制

對於地政士或民眾之請託行為，應強制登錄並通報政風單位，建立可追溯之紀錄，形成外部壓力抑制機制。

四、建立案件申請機制並強化監督與分析

(一)設置急件正當申請機制

建立正式「急件申請」制度，明訂要件與費用（如依法規收費），以制度化方式回應時效需求，避免走向非法請託。

(二)強化主管監督與異常分析

主管定期檢視案件辦理時間差異，針對異常提前或延後之案件進行分析與查核。

五、建立外勤作業雙人或抽查機制

複丈等外勤作業應儘量採雙人同行或不定期抽查，降低單一人員與外部人員私下接觸之機會。

參 考 法 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案 例 來 源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1 號刑事判決

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案例 以違反保密義務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案 情 概 述

丁係C地政機關技士，負責辦理土地重劃開發等業務；戊係房屋仲介與其友己共同籌設D不動產仲介公司。

戊、己為求能節省開發客戶成本，並增加成交機會，竟向丁提議，若丁願提供土地徵收案之地主清冊供D公司使用，將給予12.5%之D公司「乾股」（免出資股份）作為對價，且未來D公司獲利，丁可按持股比例分紅。

丁明知地主清冊為依法不得外流予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仍允諾配合，並以不知情之友人庚名義登記收受D公司股份之不正利益。嗣丁陸續將職務上掌管及取得之數件土地徵收案之地主清冊電子檔，以隨身碟拷貝交予戊；D公司獲利後，戊、己依約陸續交付現金紅利予丁，並招待丁赴大陸地區免費旅遊等。

本案經法院判決，丁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6年，現金紅利及旅遊招待費用之不正利益均沒收；戊共同犯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褫奪公權1年6月；己共同犯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30萬元；另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將丁予以免職。

風 險 評 估

一、敏感資料存取控管不足風險

地主清冊屬具高度價值之個人資料，然承辦人得自由存取、下載及複製，顯示未建立分級授權及存取控管機制，易遭濫用。

二、缺乏資料外洩追蹤機制風險

電子檔案可透過隨身碟等方式輕易複製外流，且未設置存取紀錄、下載紀錄或外接裝置管制，導致資料外洩難以追蹤。

三、長期利益輸送（乾股／分紅）及人頭規避監督等風險

以「乾股」及後續分紅作為對價，屬持續性利益輸送，較一次性賄賂更具隱蔽性與黏著性，易形成長期不法關係。如利用第三人名義持股，規避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揭露制度，將使不正利益難以被發現。

四、業務關係人高度誘因與資訊安全及廉政意識不足風險

不動產仲介業者直接受益於地主資訊，具強烈動機以不正方式取得資料，形成高風險外部環境，以及對於「資料即資產」之觀念不足，未充分認知提供個資即屬重大違法行為之內部教育訓練不足風險。

五、機關內部監督機制不足風險

對於資料存取、下載頻率或異常行為未進行分析與稽核，長期未發現異常資料流動。

防 治 措 施

一、建立資料分級與存取權限控管制度

依資料敏感程度進行分級管理，地主清冊等重要資料應限縮存取權限，並採最小權限原則。

二、強化資料存取控管與預警機制

(一)導入存取與下載軌跡紀錄

所有資料查詢、下載、複製行為應留存紀錄（log），並定期稽核異常存取（如大量下載、非業務時段存取）。

(二)限制外接裝置與資料外傳

禁止或控管隨身碟等外接設備使用，避免未授權資料複製。

(三)建立異常行為預警機制

透過資訊系統分析異常資料使用模式，如短時間大量存取、跨案件查詢等，及早啟動調查。

三、落實職期輪調機制

針對特定具備裁量權或易滋生弊端的風險職務，應落實職務遷調以消弭因「久任其職」而產生的本位主義或違法勾結長期熟識之廠商業者，透過跨單位或跨機關的歷練，強化組織內部防弊與透明度。

四、內部加強廉政教育，外部禁止不當接觸

(一)加強資訊安全與廉政教育

定期辦理個資保護及貪瀆案例教育，強調資料外洩之刑責與風險，提高人員警覺性。

(二)禁止與業務關係人不當接觸與利益往來

明確規範與仲介業者之互動界線，並建立接觸紀錄制度，以降低私下利益交換風險。

五、建立跨部門稽核與內控機制

由資訊、政風及業務單位共同進行定期或專案稽核，提升監督強度。

參 考 法 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六、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 經當事人同意。

(三)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 經當事人同意。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 (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十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十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

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案 例 來 源

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021 號刑事判決

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

四、懲戒法院 112 年度清字第 30 號判決

陸、洩漏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

案例 6-1 洩漏非公開土地異動資訊

案情概述

甲係A地政機關課員，負責辦理土地登記作業土地權利異動之複核、異動完成及繕狀等業務。甲之親友乙為B公司負責人，向C地方政府申辦某自辦市地重劃案。嗣該重劃案之土地分配及登記作業完成後，甲於辦理土地權利異動校對作業時，發現某地號土地已有移轉登記情形，並自公開資訊得悉該土地出售之相關訊息。

乙輾轉得知上情後，遂致電甲詢問前開土地移轉之具體細節，並要求甲進一步查明該筆土地後續出售、再移轉之情形。甲明知土地登記異動資料之查詢及利用，應以公務上之必要範圍為限，且乙並非該筆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無權得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全部真實姓名，竟利用其職務上得以接觸地政資訊系統之機會，登入地政系統地籍資料庫，查詢前揭土地所有權異動明細及相關登記資訊後，再以電話及通訊軟體將該等屬職務上應予保密之消息洩漏予乙知悉。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所為係犯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命其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未扣案之供犯罪所用行動電話（含SIM卡）沒收，如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案例 6-2 洩漏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

案情概述

丁為D地方行政機關課員，負責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爭議協調、訴訟及土地分割等業務，因業務需要得使用地政資訊系統查詢相關土地資料，惟應限於公務使用，不得任意提供他人知悉。

詎某日丁於辦公處所內，使用公務帳號登入地政資訊系統，查詢特定土地之土地建物資料，並列印載有土地所有權人完整個人資料之第一類電子謄本，交付予無權申請查詢該資料之戊，使其得以知悉並利用土地所有權人之個人資料。嗣因當事人察覺個人資料遭外洩而報警處理，始查悉本案。

本案經法院判決，丁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法院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論處，並依同法第4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規定加重其刑，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

風險評估

一、逾越資通系統存取權限風險

公務員因業務需要由機關授予資通系統之存取權限，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規定，系統之存取控制應落實「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惟案例6-1、6-2之

公務員未依執行職務必要之範圍，擅自利用職務權限或公務帳號登入地政資訊系統，從事與法定職務無關之查詢、列印、傳送或交付行為，即違反資通系統安全控制措施，衍生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二、對於應保守機密之義務認知不足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５條第１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１３２條第１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９１年度台上字第３３８８號刑事判決參照）。

公務員對於公務機密保密法令認知不足，將屬應秘密之非公開資訊或個人資料，洩漏或交付予無權知悉之第三人，即構成中華民國刑法洩密罪；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對個人資料違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刑事責任，並依公務員身分加重其刑。

防　治　措　施

一、強化資通系統防護機制

（一）建立帳號管理機制

機關落實資通系統帳號之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之控管，對於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即時刪除或禁用，並應定期辦理資通系統帳號之盤點及審核。

(二)完整留存日誌與保全跡證

機關應針對資通系統之身分鑑別及資料存取活動(含登入、查詢、列印、下載、匯出及傳送等),完整留存具備「防篡改性」之稽核軌跡(Audit Trails)與系統日誌(Log)。若疑似發生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應立即啟動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並確實執行數位跡證保全,以利後續數位鑑識調查與責任釐清。

(三)建立異常查詢預警機制

機關資通系統管控應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規定,存取控制以最小權限為原則,針對「非承辦案件之越權查詢」、「異常大量資料撈取」、「非上班時段存取」或「短時間內檢索特定標的」等行為態樣,設定預警規則。一經觸發,資通系統應即時以自動化方式通報資安及管理單位介入調查,以達及時阻斷風險之效。

二、辦理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密法令宣導

機關應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密法令宣導,蒐集法院判決案例編撰宣導教材。藉由真實案例導正「只要不是密件就不用保密」或「這些資料沒什麼大不了」的迷思,使同仁了解法院實務見解,凡因職務上知悉、持有或得接觸之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負有保密義務,俾強化公務員法治觀念。

參 考 法 令

共通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規定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３點規定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２點規定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３點規定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５點規定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十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

案例 6-2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 經當事人同意。

(六)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 經當事人同意。

(七)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案 例 來 源

案例 6-1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2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柒、侵占公有財物

案例 7-1 侵占地政業務規費收入

案情概述

甲係A地政機關臨時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測量、核發土地與建物謄本等業務；依機關作業流程，受理申請並依土地法收取規費後，需於地政作業系統登錄，開具一式二聯之規費聯單，第一聯交予民眾留存，第二聯則黏附於申請書供審查人員備查。

詎甲因積欠債務，竟於受理申請及收取應繳納之規費後，於9個不同日期，進入地政作業系統將共計14張規費聯單「作廢」，致系統未計入規費金額，再產製不實之結帳報表。復利用案件審查人員於審核時，未確實針對申請書後有無黏附規費聯單進行查核，且出納人員亦無法查核作廢事由真實性之作業漏洞，將原應黏附於申請書供案件審查人員備查之規費聯單第二聯私自抽離並蓋上作廢章，致使送交審查之申請書流於無繳費證明之狀態。嗣將該作廢聯單併同當日收取之其餘規費款項交由（或委託不知情之同事轉交）出納人員核對結帳，以此方式侵占職務上收取保管之規費收入共計17萬998元，足以生損害於A地政機關對於規費金額入庫管理之正確性。

甲以一行為觸犯侵占公有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準公文書等罪，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斷，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須付保護管束，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提供2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9場次法治教育課程。

案例 7-2 侵占公務用郵票

案情概述

乙係B地方行政機關約僱人員，負責國民年金審核、特定公共設施回饋金醫療保健費補助業務，並向B機關請款購買郵票，以郵寄上開業務信件使用。詎乙竟利用保管郵票之機會，接續將其保管之郵票以面額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之價格，先後售予不知情之C集郵社，以此方式侵占公務用郵票長達近8年，獲取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131萬7,399元。

本案經法院判決乙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考量其於偵查與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且犯後有從事公益捐款及擔任志工等情狀，依法予以減輕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131萬7,399元則依法宣告沒收。

案例 7-3 侵占公有洗衣機、車輛油料等器材及財物

案情概述

丙係C消防機關所屬分隊代理分隊長，綜理分隊行政業務。詎丙擅自將損壞不堪、逾使用年限，惟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之單槽洗衣機（殘餘價值317元）帶回住處私用。另向分隊借用圓盤切割器後侵占入己，長達近一年未歸還，直至上級盤點財產時始歸還。又至分隊油庫私自拿取供公有器材使用之20公升裝95無鉛汽油1桶（價值約626元），放置於私人廂型車內載離供其個人使用。

另丙為將每月申領之公用汽油悉數核銷，竟指示不知情之總務隊員丁未按實際消耗量，而以定額方式不實填具「車輛用汽柴油消耗報表」。復於駕駛公務車返隊後，於「勤務車使用紀錄表」及「派車單」上填載不實之返隊里程數等，足以生損害於C機關對於公文書管理及相應消耗油量核銷之正確性。

本案經法院判決丙犯侵占公有器材罪、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3年。侵占所得單槽洗衣機及20公升95無鉛汽油均應予追繳，並均發還C機關，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經上級機關移送懲戒，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風險評估

一、規費收繳作業管控風險

(一)系統權限欠缺覆核機制

案例7-1甲具備單獨於地政作業系統作廢規費聯單之權限，惟系統端未設定須經主管或相關單位覆核機制。

(二)案件審查流於形式

案例7-1機關作業流程，規費聯單第二聯應黏附於申請書後供備查。然甲為掩飾犯行，將第二聯抽走蓋作廢章交予出納，導致送交審查之申請書未黏附規費聯單。惟審查人員於審核時，未確實查核申請書後端有無如實黏附規費聯單，致未能查覺案件已受理卻無繳費證明之異常情事。

(三)帳務比對缺乏警覺意識

規費「作廢」非屬常態帳務，惟案例 7-1 出納人員於每日結帳時，依甲產製之結帳報表逕與蓋有作廢章之規費聯單進行書面比對，未審究該聯單作廢事由之真實性，凸顯對於異常帳務缺乏警覺意識。

二、公有財物管理風險

(一)具變現性公有財物領用管控失靈

案例 7-2 乙以公務為由向機關請購郵票，並利用保管郵票之機會，將郵票陸續侵占後轉售集郵社變現，持續時間長達近 8 年，累積相當數額之不法利益，顯示機關對於「具變現性財物」缺乏領用管控機制，致使承辦人得以藉公務之名，行侵占之實。

(二)公有財物報廢程序管理缺失

案例 7-3 丙將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之單槽洗衣機帶回住處私用，顯示機關對於公有財物報請汰換至報廢程序完成前之過渡期，缺乏有效實體控管機制，致使帳物管理流於形式。機關若未針對仍屬列帳管理之公有財物實際存放情形落實清點，極易造成防護破口，致使有心人士得擅自移作私用。

(三)公有財物借用管理不當

案例 7-3 丙向機關借用圓盤切割器後攜回住處，長達近一年未歸還，直至上級盤點財產時始歸還，顯示機關對於公有財物「借用登記」流於形式，輕忽用途審核、借用期限控管或盤點勾稽等機制，致使行為人得以借用登記之外觀，淪為侵占公有器材之手段。

(四)具耗材性公有財物管理鬆散

案例 7-3 丙私自拿取供公有器材使用之 20 公升裝 95 無鉛汽油 1 桶，放置於私人廂型車內載離供其個人使用，顯示機關針對具耗材性公有財物無有效存放管制、領用登記或庫存盤點等機制，形成「庫房不設防」，致使公有財物輕易遭挪用而未能被即時察覺。

三、公文書登載不實風險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無論係填寫實體表單（如案例 7-3 公務車派車單、使用紀錄表、油料及物品消耗報表等）或於資通系統登打作業（如案例 7-1 作廢規費聯單、結帳報表等），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覈實填載。倘為便宜行事或企圖掩飾不法行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逕自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不實之登載，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公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即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於資通系統中就足以表示其用意之電磁紀錄為不實登載，依刑法第 220 條規定，係屬準文書，同受刑法第 213 條規範評價。

四、侵占公有財物風險

案例顯示公務員輕忽「侵占」公有財物之法律界線，誤認「暫時借用」、「忘記歸還」、「金額甚微」或「挪用款項日後再補回」等行為不足以成立侵占罪嫌。

然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或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對公務員侵占行為之處罰，以其侵占行為之客體為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或公務員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為前提。且依該客體為公用、公有，或公務員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而異其處罰。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公用，指國家機關使用；公用，相對於非公用，當指現時已經作為公用，或依其計畫確定即將作為公用而言。所謂公有，則指國家機關所有；本條款所指公用或公有財物，以應具有對於公務職務實現之效用者為限。至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乃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以公務員所侵占者，係非公用私有財物，且該財物已入於公務機關之實力支配下者，即足成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防 治 措 施

一、規費收繳作業管控防治措施

(一)強化系統權限覆核機制

有關機關各項規費收繳之資通系統，應設定系統覆核機制，針對收費人員具備「作廢」、「銷帳」等非常態帳務作業時，應於系統端輸入「作廢」、「銷帳」等具體事由，並經由主管或指定人員進行覆核，防堵系統權限單一化所衍生之舞弊風險漏洞。

(二)落實案件審查機制

機關依規費法第７條規定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事項所徵收行政規費；或依同法第８條規定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項目所徵收使用規費等，審查人員應確實核對所應附繳費單據，並確認金額是否正確。若遇有單據遺漏、金額不符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即補件或退件，並防杜單據遭抽離、抽換或其他異常情事。

(三)強化異常帳務比對機制

出納人員於每日結帳作業時，依據前端人員產製之結帳報表與作廢單據進行形式上之書面比對，如發現「作廢」、「銷帳」等非屬常態帳務作業，應了解作廢事由之真實，例如：檢視實體單據是否有主管簽章核准。必要時請相關人員再行查核確認，提升帳務審核正確性。

二、公有財物管理防治措施

(一)強化具變現性公有財物領用管理制度

機關應針對具變現性公有財物（例如郵票），建立領用管理制度，承辦人請購後機關應設立專門之領用登記簿，覈實登記領用日期、種類、數量、金額、用途，由領用人核章，並定期由主管或指定人員抽核「實際庫存量」，由管理人與抽核人員核章後作成紀錄備查。

(二)落實公有財物管理與報廢過渡期之實體管控

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至少盤點一次；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財產經盤點或抽查後有財產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報廢程序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嚴禁人員於報廢程序完結前，擅自以財物「已損壞」、「擬拆卸零件」等理由挪為私用。

(三)規範公有財物借用與催收機制

機關公有器材、設備倘有提供借用制度，應明訂借用期限與用途審核標準，管理人員應落實借用登記，針對即將逾期或已逾期之案件應建置催收機制。另應不定期盤點帳務與公有財物是否相符，若遇盤點短缺，應確實追查去向，防範同仁假借登記，遂行挪移侵占之實。

(四)強化具耗材性公有財物領用管理制度

針對具耗材性公有財物（例如油料、碳粉匣等），應設置庫房或專櫃，由專人管理及落實門禁或上鎖管制。耗材之領用應落實登記，並定期盤點庫存，防範庫房或專櫃管理鬆散導致公有財物遭輕易挪用。

三、文書登載不實防治措施

機關公務車派車單、車輛使用紀錄表、各項設備耗材消耗報表等，應避免形式審查，宜透過交叉比對查核其真實性。例如：比對派車單里程數與車輛實際保養里程或電子收費紀錄是否吻合；比對各項設備實際使用與耗材報表之消耗量是否合理，以維護公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四、侵占公有財物防治措施

為加強員工於侵占公有財物違法性之認知，機關應定期辦理廉政與法紀宣導，針對實務上最易發生之認知錯誤進行重點教育，若擅自將公有財物挪為私用，客觀上破壞機關之支配關係，主觀上具備「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即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罪。

另須特別向員工強調，侵占罪在法律上屬「即成犯」，於挪為私用當下犯罪即告成立；事後無論辯稱「僅是暫時借用」、「忘記歸還」、「金額甚微」或「遇盤點而設法歸還」，皆難免除刑責，藉此徹底消除同仁之僥倖心態。

參 考 法 令

共通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 7-1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20 條規定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二、規費法第 7 條規定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 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 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 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 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 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 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三、規費法第 8 條規定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 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 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 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案 例 來 源

案例 7-1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7-2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48 號刑事判決

案例 7-3

一、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628 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73 號刑事判決

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刑事判決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337 號公懲議決書

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案例 將竣工平面圖轉繪並調整細部內容圖利建商

案情概述

甲係A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下稱實施規則）」與「A地政機關（單位）測量助理管理要點」協助測量員辦理建物測量圖、成果圖之調製、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等測量內業，並於實地測量作業時，辦理量距、豎稜鏡或標桿，選點、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等測量外業。

依實施規則相關規定，地政機關於「建物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受理「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時，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詎甲受B地政士事務所員工乙請託，於C建案尚未正式取得使用執照且未掛件前，由乙私下以電子郵件傳送竣工圖檔，委託甲預先核算並轉繪。嗣甲發現該建案有多棟建物之陽台、共用壁涉及越界及占用鄰地等爭議。惟甲明知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實地測量，為使C建案之D建商能儘速完成保存登記，竟操作轉繪軟體逐戶調整建物坐落角度與面寬，使共用壁壁心與地界線重合以掩飾越界情事，並預先製成足以掩飾越界爭議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檔。復利用該建案正式掛件申請時，主動向不知情之承辦測量助理丙包攬此轉繪業務，逕行套用其預造之不實圖檔，且刻意向審查人員隱瞞越界爭議，致承辦測量員丁誤信無需實地測量而逕予

核准，使該C建案順利完成登記，因而使D建商獲取免繳實地測量規費共計10萬9,600元，並免除建物越界需重建、改建或重繪圖說之潛在損失。

本案經地方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嗣經檢察官及甲上訴後，甲於高等法院審理期間死亡，爰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關於甲部分，改諭知公訴不受理。另同案乙雖為D建商與甲間之聯繫窗口，惟法院認為，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證明乙與甲具有共同圖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難僅因乙預先委請甲轉繪、送件後追蹤進度，即認乙主觀上明知甲係以違法方式圖利D建商，爰一、二審均獲判無罪。

風險評估

一、土地複丈作業未落實風險

本案甲發現該建案有多棟建物之陽台、共用壁涉及越界及占用鄰地等爭議，究其源頭可能是前端起造人申請建照時未落實地政鑑界作業，並確認土地界址與臨接土地之關係。

二、未落實建物第一次測量風險

(一)前置作業未納管風險(未掛件即介入)

本案中，測量助理於正式申請掛件前即接受外部請託進行預先轉繪與計算，顯示現行制度對「未正式受理案件之事前作業」缺乏管控機制，使公務員得於無監督狀態下介入個案，形成高風險灰色地帶。

(二)制度設計風險(程序替代實體查核之漏洞)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建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得以竣工圖轉繪方式辦理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原係為簡化行政流程並

提升效率。然而該制度係建立在「圖資真實」之前提，一旦竣工圖尚未經正式核發或內容存在爭議，即可能被不當利用，形成以書面審查取代實地查核之制度性風險。

三、技術專業濫用風險（轉繪軟體操作不透明）

測量作業仰賴專業軟體進行圖資轉繪與計算，具高度專業性與技術門檻。若缺乏操作紀錄留存及審查機制，承辦人得透過調整座標、角度等方式「技術性掩飾」違規情形，使違法行為難以被察覺。

四、分工信賴風險（內部分工導致審查失靈）

案件處理流程中，測量助理、測量員及審查人員各司其職，原本建立在「前端正確、後端信賴」之分工模式。一旦前端資料遭刻意造假，後端人員在未進行實地測量情形下，易產生「信賴錯誤」，導致違法案件順利通過審查。

五、對主管或監督、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風險

圖利罪規範於貪污治罪條例第６條第１項第４款及同條項第５款，以本案為例，Ｃ建案申請轉繪一事既已分由其他同仁承辦，即非屬甲之主管或監督事務。甲竟利用測量助理員身分探知分案結果，主動向不知情之承辦同仁攬取該案代為辦理轉繪，實質運用其職權機會介入非主辦案件；且於代辦過程中，甲明知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發現建物越界爭議應辦理實地測量，卻違反規定逕予違法調校轉繪並隱瞞承辦人，其濫用身分機會介入非主管案件，即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６條第１項第５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防 治 措 施

一、落實土地複丈作業

依建築法第 51 條本文規定，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為了確保圍籬、挖土等開工行為不侵占鄰地或突出建築線，實務上建管單位會要求起造人先進行土地複丈等地政鑑界作業。

二、落實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

(一)建立「未掛件案件禁止介入」明確規範

明文禁止測量人員於案件正式受理前，接受任何形式之預先轉繪、計算或技術協助，並要求所有案件均須透過正式掛件流程進行，以杜絕灰色作業空間，排除未經正式核發之竣工圖進入行政流程之中。

(二)建立越界風險揭露與通報機制，並落實辦理建物位置測量作業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為保障相鄰地主的權益，確保建物登記的產權範圍精確無誤，並避免程序替代實體查核之漏洞，機關應要求承辦人於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建物鄰接地界線、共用壁或結構複雜、多棟建物密集配置、圖資與地籍資料有不一致情形等疑似越界或占用情形，應落實辦理該爭議案件實地測量作業，另填具風險揭露表陳報主管，不得自行判斷忽略，並應納入責任追蹤。

三、轉繪作業全程留痕及科技輔助比對

(一)導入「轉繪作業全程留痕」機制

建置測量圖資處理系統之操作紀錄(log)功能，包括圖資來

源、修改歷程、座標調整紀錄等，並定期抽查異常案件，以防止技術性竄改。

(二)導入科技輔助比對機制

結合GIS系統與地籍資料，自動比對建物圖與地界線位置，如出現異常偏移或重疊情形，即自動警示，降低人為操作空間。

四、建立案件輪辦制度，並強化覆核機制

(一) 避免特定人員長期承辦特定地政士或建商案件，並建立利害關係揭露及迴避機制，以降低人際關係滲透風險。

(二) 為避免特定業務長期由固定人員(如本案甲、丙)搭配承辦而產生人情包袱、勾結或行政怠惰等風險，機關應建立系統性的職務輪調及交叉歷練機制，讓輪調交接無縫接軌，並防止因害怕生手處理不來而抗拒輪調。

(三) 具有建物鄰接地界線、共用壁或結構複雜、多棟建物密集配置等疑似越界或免實地測量案件，增設第二層審查（如資深測量員或主管覆核），並採隨機抽查方式，提高違規成本，降低貪瀆不法風險。

五、對主管或監督、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風險防治措施

機關應持續辦理「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教育宣導，邀請專家學者就實務違失案例進行研析；考量實務上常有員工因未能區辨「圖利」與「便民」分際，進而因人情壓力或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爰可針對不同業務屬性與風險態樣實施教育訓練，重點講解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提升員工對「圖利」與「便民」之辨識能力。

參 考 法 令

一、建築法第 51 條規定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1 條規定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以電腦繪圖方式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辦理：

(一) 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二) 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三) 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

(四) 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 條規定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其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四、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3 條規定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一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永久保管。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

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六、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規定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中華民國刑法第 220 條規定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八、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

案 例 來 源

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983 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刑事判決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員常見法律責任防貪指引

發行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 行 人：鄭彩堂

指導單位：內政部政風處

協助審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黃鈺雯 檢察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風室 莊鴻春 主任

工作人員：呂其樺、王振宏、邱弘霖、許玉蓉、禹威祥、陳竹媛

發行日期：115 年 8 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